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 (1)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2)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
- (3)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緒言

董事會於2020年7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計劃。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待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後，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關連交易 — 建議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12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共計41,923,641.00港元的獎勵。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

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各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認為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建議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

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趙寧博士、陳民章先生、陳曙輝博士、Wendy J. Hu女士及胡翠萍女士外，概無股東身為關連選定參與者而不得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計劃的詳情；(ii)建議向關連獲選激勵對象授予獎勵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董事會於2020年7月21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議決建議採納計劃。計劃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計劃的目的

計劃旨在：

- (i) 提供擁有本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 (ii) 深化本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發展及不斷完善股東、運營及執行管理人員之間的利益平衡機制；及

- (iii) (a)肯定本公司領導(包括董事)的貢獻；(b)鼓勵、激勵及挽留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長期增長作出有利貢獻的公司領導；及(c)為本公司領導提供其他獎勵使其利益與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一致。

董事認為個人績效考核作為獎勵歸屬之條件將有助達致上述目的。

期限

除非根據計劃規則提前終止計劃，否則計劃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惟其後倘有於計劃屆滿前根據計劃授出的未歸屬獎勵股份，則計劃依然有效，以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

資金來源

資助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自有資金。

獎勵股份來源及受託人收購H股

計劃的獎勵股份來源須為受託人根據本公司指示及計劃規則相關條文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H股。

為滿足授予獎勵的目的，一旦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對授予任何關連人士獎勵的必要批准(如適用)，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H股。受託人其後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根據本公司指示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收購該等數量的H股。

本公司須指示受託人是否申請任何退還股票以滿足授出的任何獎勵，倘退還股票(如本公司所界定)不足以滿足授出的獎勵，本公司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信託轉匯必要資金以滿足授出的獎勵，並指示受託人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額外的H股。

計劃上限

根據計劃規則，計劃上限須為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收購最高數目的H股。本公司建議按其將向受託人提供以透過市場內交易收購H股的資金總額設立計劃上限，以(i)規管本公司設立計劃的成本；及(ii)向股東闡明計劃的財務開支。

僅供說明用途，基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每股H股111.16港元，就計劃可購買的H股最高數目為6,297,229股H股，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約2.64%及本公司總股本約0.27%。由於計劃涉及的H股最終數目倚賴受託人收購H股的實際執行情況，因此其數目尚不確定。

未經股東批准，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額外獎勵致使所有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相關H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計劃已沒收的獎勵股份)超過計劃上限。計劃上限不得作出任何更新。

根據計劃授予任何選定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的H股總數1%。

計劃管理

計劃須受以下行政機構的管理：

- (i) 股東大會作為本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審議批准計劃的採納。股東大會可以在其權限範圍內將與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授權董事會辦理；
- (ii) 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如適用)，董事會是負責管理計劃的機構。董事會或授權人士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受影響人士有約束力。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擬訂和修訂計劃並報董事會審議。董事會對計劃審議通過後，報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可以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辦理計劃的所有相關事宜；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是計劃的監督機構，應當就計劃是否有利於本公司的持續發展以及是否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形發表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計劃的實施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聯交所規則進行監督，並且負責審核選定參與者的名單；及
- (iv) 設立信託旨在為計劃服務，根據信託契約的相關條文及按本公司的指示，受託人須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的資金(將由本公司轉至信託)收購H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授予授權人士管理計劃的權力。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採納計劃後，董事會將授予管理委員會管理計劃的權力，包括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權力。

計劃的選定參與者

可參與計劃的適格員工包括屬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

根據計劃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不時甄選任何適格員工作為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乃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與事項(包括相關選定參與者目前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釐定。

有下列情形的人士不得被視為選定參與者：

- (i) 最近12個月被獲授權的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為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相若獎勵計劃的不適當人選；
- (ii) 最近12個月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證券監管機構處罰或被禁止進行證券交易；或
- (iii) 具有《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於獎勵期限內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惟須達成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的績效目標後方可作實。

向本集團任何關連人士授出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授出獎勵接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股東(如適用)事先批准，惟相關上市規則、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規定另有豁免者除外。

本公司須向每名選定參與者發出獎勵函，當中須載明(其中包括)授予日、獎勵所涉獎勵價值及／或獎勵股份數目(根據達致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計算)、歸屬標準及條件以及歸屬日。

在以下若干情況下，不得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亦不得就授出獎勵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或建議：

- (i)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計劃上限；
- (ii) 獎勵期限屆滿後或計劃提前終止後；
- (iii) 任何董事有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董事合理認為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或根據任何《上市規則》守則或要求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禁止董事進行交易的情況；
- (iv) 在本集團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及
- (v) 在本集團季度或半年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內，或(如較短)自有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後至該等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內。

獎勵歸屬

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可就將歸屬的獎勵確定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歸屬期。

歸屬安排

除非董事會或授權人士批准的獎勵函另有指明，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期如下：

- (A) 對於授予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身為適格員工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 (B) 對於授予(i)於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計劃當日後成為適格員工；及(ii)根據本公司就僱傭事宜發出的相關要約函有權獲授予獎勵的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歸屬期	歸屬比例
首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一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0%
第二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兩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三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三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25%
第四個歸屬期	授予日後四週年屆滿之日起一年內	50%

任何後續計劃授予或使用任何退還股票的獎勵下的歸屬期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予時獎勵期限的剩餘期限。

歸屬條件

根據計劃授予的獎勵歸屬須根據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條件及獎勵函所載任何其他適用歸屬條件而定。

選定參與者的個人績效考核指標如下：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適用績效管理規則，董事會或授權人士須對選定參與者實施年度綜合考核，並據此確定計劃項下實際可歸屬獎勵數目。相應歸屬期實際可歸屬於一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應當等於標準系數乘以相應歸屬期計劃可歸屬數目。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或其等同的評核結果如「符合預期」)或以上的為100%，個人績效考核結果的系數為B以下的為0。

倘選定參與者未能達到上述個人績效考核指標，所有在相應歸屬期可能歸屬的相關獎勵所涉獎勵股份將無法歸屬並作為退還股票由受託人持有。

獎勵股份權益

選定參與者或受託人均不得行使受託人根據信託持有的任何H股所附帶的任何表決權(包括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選定參與者無權獲得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或任何退還股票相關股息或任何股息，無權獲得退還股票相關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分配、非現金及非票據分配的銷售收入，以上所有均應由受託人為計劃利益保留。

計劃修訂或終止

計劃修訂

在不抵觸計劃限額的情況下，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但除非計劃規則另有規定，否則該等更改不得對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現存權利造成重大及不利的影響，但：(i)經該日受託人所持所有獎勵股份面值金額超過一半的選定參與者書面同意；或(ii)經選定參與者會議由該日受託人所持全部獎勵股份面值的一半以上表決權通過的普通決議批准。

計劃終止

計劃應在下列較早日期終止：(i)獎勵期限結束，但在計劃到期前根據計劃授予的任何未歸屬獎勵股份除外，目的為使該等獎勵股份的歸屬生效，或根據計劃條文另行規定者；及(ii)董事會確定的提前終止日期，但該終止不得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在計劃下的任何現存權利。

II. 關連交易 — 根據H股獎勵信託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建議授予獎勵

本公司建議向以下12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共計41,923,641.00港元的獎勵：

關連選定 參與者姓名	職務	獎勵價值	獎勵所涉獎勵 股份數目 (作說明用途) (附註1)	佔本公告 日期H股 總數的 概約比例	佔本公告 日期本公司 總股本的 概約比例
李革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長兼 首席執行官	11,991,574.00港元	107,876股H股	0.0452%	0.0047%
胡正國先生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 全球首席投資官	5,995,787.00港元	53,938股H股	0.0226%	0.0023%
楊青博士	執行董事、聯席首席 執行官	5,995,787.00港元	53,938股H股	0.0226%	0.0023%
張朝暉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裁	2,664,794.00港元	23,972股H股	0.0100%	0.0010%
趙寧博士	執行董事、副總裁	2,664,794.00港元	23,972股H股	0.0100%	0.0010%
朱璧辛先生	首席財務官	2,664,794.00港元	23,972股H股	0.0100%	0.0010%
陳民章先生	副總裁、本公司 重要附屬子公司董事	3,997,191.00港元	35,958股H股	0.0151%	0.0016%
陳曙輝博士	副總裁、本公司 重要附屬子公司董事	3,997,191.00港元	35,958股H股	0.0151%	0.0016%
賀亮先生	監事會主席	888,265.00港元	7,990股H股	0.0033%	0.0003%
朱敏芳女士	職工代表監事	296,088.00港元	2,663股H股	0.0011%	0.0001%
Wendy J. Hu 女士*	人力資源部高級主任	592,176.00港元	5,327股H股	0.0022%	0.0002%
胡翠萍女士	本公司重要附屬子公司監事	175,200.00港元	1,576股H股	0.0007%	0.0001%
總計		41,923,641.00港元	377,140股H股	0.1580%	0.0163%

附註1：僅供說明用途，按獎勵總價值除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H股的平均收市價111.16港元計算。

* Wendy J. Hu女士為胡正國先生之配偶。

獎勵所涉獎勵股份的實際數目須根據受託人不時通過市場內交易以現行市價收購的獎勵股份數目確定並於授予日另行通知，亦須根據受託人按照計劃收購該等獎勵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分配相關獎勵的相應價值。

五名關連選定參與者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為執行董事，已申報彼等於計劃中的利益，且未參與董事會對關於計劃決議案的表決。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外，概無董事須就關於計劃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規定，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不得於禁止買賣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包括獎勵股份。

III.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提供全面配套的研究及生產服務，全面覆蓋小分子藥物的發現、開發及生產流程。本集團同時提供細胞及基因療法的研發和生產服務，並提供醫療器械檢測服務。

IV. 採納計劃及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原因及好處

請參閱本公告「I.建議採納H股獎勵信託計劃 — 計劃的目的」一節。董事認為採納計劃會實現上述目標，且計劃條款及條件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而言，考慮到關連選定參與者對本公司的貢獻及上述目標，董事認為，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V. 《上市規則》的涵義

計劃

計劃並無涉及發行新股份或授出本公司任何新證券的購股權，故並非《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的購股權計劃及不受其規管。

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的各關連選定參與者均為本公司及／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並無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事宜中擁有重大利益)就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V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H股獎勵信託計劃相關事宜

為確保計劃的順利實施，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計劃後，股東亦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全權處理計劃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批准獎勵函的格式及內容；篩選適格員工成為選定參與者；以及不時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授予日及獎勵股份歸屬日；
- (iii) 授權董事會管理、修訂及調整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調整計劃上限、調整已發行獎勵股份數量或提前任何獎勵的歸屬日(倘該等修訂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監管部門的規定獲得股東大會及／或相關監管部門的批准，則董事會須取得該等修訂的相關授權)；
- (iv) 授權董事會為計劃設立管理委員會；
- (v) 授權董事會就計劃對銀行、會計師、律師、顧問及其他專業各方的挑選、僱傭及變更做出決定；

- (vi) 授權董事會就計劃簽訂、執行、修訂及終止所有協議和其他相關文件，執行計劃的所有相關程序及採用其他方法執行計劃條款；
- (vii) 授權董事會釐定及調整歸屬獎勵的準則及條件和歸屬期；評估及管理績效目標；釐定可否歸屬向選定參與者授出的獎勵；以及向管理委員會轉授該等權力；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計劃的執行、修訂及終止，包括沒收獎勵及與選定參與者有關的情況出現變化後繼續歸屬獎勵股份；
- (ix) 授權董事會詮釋及解釋計劃規則及解決計劃所引致或與計劃相關的任何事宜及糾紛；
- (x) 授權董事會行使股東大會不時授出的與實施計劃所需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力；
- (xi) 授權董事會(i)代表本公司與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據此，受託人將為計劃提供信託服務；(ii)代表本公司與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簽訂計劃管理協議，據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為計劃提供計劃管理服務；及(iii)以本公司名義開設現金證券賬戶，以方便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計劃的選定參與者提供交易服務及交易平台；
- (xii) 授權董事會於授權有效期內將其管理計劃的權利授予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胡正國先生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和法律部主管組成)單獨全權處理計劃相關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上文(i)至(xi)段載列的計劃相關事宜；

- (b) 代表本公司簽訂與計劃的運營及其他事宜相關的所有文件；或就受託人的運作向其發出指示；簽署與開設賬戶及運營賬戶有關的文件；簽署與開設及運營以本公司名義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現金證券賬戶有關的文件；為歸屬獎勵而發放獎勵股份、於市場內以現行市價出售獎勵股份及向選定參與者派付出售所得款項；或指示並促使受託人透過向彼等不時認定的選定參與者轉讓獎勵股份，將獎勵股份發放予選定參與者；以及確認、允許及批准信託契約及計劃管理協議所引致或與該等契約及協議相關的所有先決事項；及
- (c) 代表本公司批准、訂立、完善、交付、磋商、協議及同意其認為合理、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一切有關協議、合約、文件、規章、事務和事情(視情況而定)，以執行及／或落實據此進行的所有交易，並在其認為必要、可取、適當或有利的情况下，作出任何合理的修改、修訂、更換、調整及／或補充。倘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需加蓋公司印章，則有權根據《公司章程》簽署有關協議、合約或文件並加蓋公司印章。

上述向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作出的授權於獎勵期限有效。

V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計劃；(ii)建議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

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不得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除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趙寧博士、陳民章先生、陳曙輝博士、Wendy J. Hu女士及胡翠萍女士外，概無股東身為關連選定參與者而不得就建議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及相關事宜而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預計於2020年7月31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其中載有：(i)計劃的詳情；(ii)建議向關連獲選激勵對象授予獎勵的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及(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實際售價」	指	根據計劃在獎勵股票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後)，或倘發生本公司控制權或私有化發生變化導致歸屬情形時，相關計劃或要約下的應收對價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獎勵函」	指	本公司向各選定參與者所發出之函件，格式由董事會或授權人士不時釐定，當中訂明授予日、接受獎勵的方式、獎勵價值及／或獎勵涉及之獎勵股份數目(連同計算獎勵所涉獎勵股份數目的基準)、歸屬準則及條件及歸屬日，以及彼等認為屬必要且符合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條件
「獎勵期限」	指	由股東批准計劃之日期起計至緊接股東批准計劃之日期十週年前之營業日止期間
「獎勵股份」	指	對選定參與者獎勵時向其授予的H股
「獎勵」	指	董事會對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由董事會根據計劃條款約定通過獎勵股份或獎勵股份對應的實際售價現金形式實現歸屬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載之涵義
「關連選定參與者」	指	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選定參與者
「授權人士」	指	經董事會授權的管理委員會、人士或董事會下屬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以審議以下事項的臨時股東大會：(i)建議採納計劃；(ii)建議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及(iii)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授權人士辦理計劃相關事宜
「適格員工」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職任職的中國或非中國僱員，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層(高級)管理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基層管理人員、技術骨幹及其他技術人員；除非該員工所在地的法律和法規規定根據本計劃授予、接受或獎勵歸屬不允許參與計劃；或者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認為，出於遵守該員工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和法規，必須或適宜排除該員工參與計劃，因而有關個人不符合適格員工的定義
「授予日」	指	向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之日，即獎勵函簽發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而 本集團成員 公司一詞亦據此詮釋
「H股獎勵信託計劃」或「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規則建議採納的H股獎勵信託計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建議授予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計劃向關連選定參與者建議授予獎勵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關連選定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且毋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委員會」	指	經董事會授權管理計劃的計劃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革博士、副董事長胡正國先生及人力資源部、財務部及法律部主管組成
「市場內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和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通過聯交所的交易機制達成一項或多項交易收購本公司的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退還股票」	指	根據計劃條款未歸屬及／或被取消的獎勵股份，或根據計劃規則視為退還股票的H股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計劃上限」	指	計劃最大規模，即受託人可不時按現行市價通過市場內交易以不超過700百萬港元資金收購H股的最高數目
「計劃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規限計劃運作的規則及實施程序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計劃規則獲批參與計劃並獲授任何獎勵的適格員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信託契約」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簽訂的信託契約(可不時重述、補充和修訂)
「信託」	指	服務於計劃，根據信託契約設立的信託
「受託人」	指	為信託目的由本公司委任的受託人，最初為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一家註冊於香港的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層
「歸屬日」	指	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不時確定的獎勵(或部分獎勵)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的日期，除非根據計劃規則視為發生不同的歸屬日
「歸屬期」	指	根據計劃授予獎勵的歸屬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幪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